

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确认意见

2023 年 9 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或“中特科技”）系由中特科技工业（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特有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2,000.00 万股。现将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来股本/股权演变情况汇报如下（除标注的特殊含义外，其余释义与《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保持一致）：

一、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前身中特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2008 年 4 月，青岛青微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设立

（1）2008 年 4 月 29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青）工商名预核私字第 0520080428005 号），同意预先核准拟设立的企业名称为“青岛青微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2008 年 4 月 30 日，马素华签署了《青岛青微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设立青岛青微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均由马素华认缴出资。

（3）2008 年 4 月 30 日，山东益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益通会验字（2008）第 4009 号），审验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马素华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4）200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四方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青岛青微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马素华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2014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暨名称变更

（1）2014 年 3 月 15 日，青岛青微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名称变更为中特科技工业（青岛）有限公司；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600.00 万元，增加的 500.00 万元由新股东李学强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以货币

形式出资。股东变更为马素华、李学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 2014 年 3 月 18 日，中特有限就本次增资暨名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学强	500.00	83.33	货币
2	马素华	100.00	16.67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注：就李学强所认缴的 500.00 万元出资，北京中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见验字（2017）第 A2-037 号），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李学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3、2020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20 年 11 月 15 日，中特有限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特有限原股东马素华将持有中特有限 9.67% 的股权转让给青岛友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 2020 年 11 月 15 日，就股权转让事项，转让方马素华与受让方青岛友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马素华将其持有的中特科技 9.67% 股权转让给青岛友和，定价为 18.28 元/注册资本，合计 1,060.24 万元。

(3)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中特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学强	500.00	83.33	货币
2	青岛友和	58.00	9.67	货币
3	马素华	42.00	7.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4、2022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中特有限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特有限原

股东马素华将持有中特有限 7.00%的股权转让给李学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 2022 年 10 月 28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转让方马素华与受让方李学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马素华将其持有的中特科技 7.00%的股权转让给李学强，因双方系夫妻关系，股权转让总价为 1.00 元。

(3)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特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学强	542.00	90.33	货币
2	青岛友和	58.00	9.67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二) 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23 年 2 月 1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700 号），中特有限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9,595,117.16 元。

2、2023 年 2 月 13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3]第 0172 号），中特有限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63,882,634.87 元

3、2023 年 2 月 13 日，中特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中特有限整体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变更过程中不增加任何新股东，不改变会计核算的计价基础；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经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700 号）所确认的审计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中的 2,00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共计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2,000.00 万股，净资产扣除折合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后剩余部分 11,959.51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4、2023 年 2 月 13 日，中特有限原股东李学强、青岛友和作为发起人签订

了《关于中特科技工业（青岛）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书》，就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5、2023 年 2 月 28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并审议通过了与设立股份公司相关的议案，创立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学强担任董事长，聘请李学强担任总经理，聘请申保玲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请董永礼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斌为监事会主席。

6、2023 年 2 月 2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16 号），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均系以中特有限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7、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取得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36717950944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中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中特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学强	1,806.67	90.33	净资产折股
2	青岛友和	193.33	9.6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	100.00	-

二、子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演变情况的说明

公司目前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中特研究院，中特研究院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9 年 4 月，中特研究院设立

（1）2019 年 2 月 14 日，青岛市李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青）登记私名预核字[2019]第 026718 号），同意预先核准拟设立的企业名称为“中特科技工业（青岛）研究院有限公司”。

（2）2019 年 4 月 11 日，中特研究院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章程载明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股东为中特科技工业（青岛）有限公司，出资日期为 2039

年 3 月 8 日。

(3) 2019 年 4 月 11 日，中特研究院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中特研究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特科技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注：2023 年 2 月 28 日，中特有限通过股改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中特研究院为此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作出股东决定，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名称进行修改，股东主体名称由中特有限变更为中特科技。

2、中特研究院自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之日，中特研究院自设立至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中特科技对其拥有 100.00%的股权。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



李学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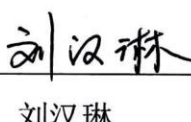
李一丁



张少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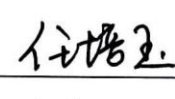


申保玲



刘汉琳

监事：



任培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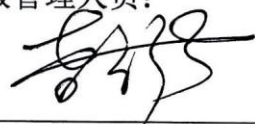


张斌



王希远

高级管理人员：



李学强



申保玲



董永礼

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6日